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

附件：

主旨：本局網路公開徵求「坪林區成家及雙溪區烏山二站鼓風機」維修報價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

公告事項：

- 一、本坪林區成家及雙溪區烏山二站鼓風機零配件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一)馬達線圈重燒1台。(二)馬達及鼓風機軸承換新1台。(三)鼓風葉輪軸心修整研磨2支。(四)鼓風機同步齒輪換新2只。(五)機油五金零料。(六)機組分解組合及現場拆卸安裝試車運雜費等。
- 二、本案投標(報價)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如：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馬達裝配製造買賣，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廠商投標(報價)時，除報價單外，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
- 三、本案採責任施工，投標(報價)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徹底瞭解設備現況，再行投標(報價)，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依違約處理。
- 四、本案保固1年，採最低價得標。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本局無關。
- 五、本案承辦人：吳明哲，聯絡電話：02-29173282分機343。報價單請用傳真FAX：02-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60@wratb.gov.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截止期間為102年11月1日17：30分止。施工時應拍攝照片(前、中、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



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

六、如發生違約情形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